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0 號

聲 請 人 李 彥 川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900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、第 179 條，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900 號判決（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（系爭規定一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；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79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另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（系爭規定二、三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

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載明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聲請解釋憲法之聲請書，司法院於同年月20日收受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查聲請人係系爭判決一上訴人李鏡江之繼承人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繼承人亦有效力（行政訴訟法第214條第1項參照），故聲請人尚非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該判決非上開大審法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；另查，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、三，尚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再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